

证券简称:安徽水利 股票代码:600502 编号:临 2007-031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程向东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及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于4月份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大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多次利用召开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机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听取相关人员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于5月份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公司于6月份制订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同时公布了接受社会公众评价的沟通方式。

9月份,安徽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函

字[2007]271号)。

二、对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过自查,本公司在总体上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和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是,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几点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改了以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需要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 由于公司业务横跨工程施工、房地产、水资源开发及新型建材等领域,地域分散,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多在基层单位兼职,给公司的培训工作开展带来很大难度。公司已加强与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于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最近文件精神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创新培训方式,通过印制学习资料、利用网络交流平台等,方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

3、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因关联交易、部分经营性资金往来结算不及时或合同中对于价款支付方式约定不明确等原因,导致2006年度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二股东和三股东也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清偿完毕;二股东及三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已于2007年6月底之前解决。同时,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救济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单位占款的长效机制。

4、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报告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公司在2006年度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问题。同时在收入确认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部分收入确认资料不完整,确认范围及时间划分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设置不够明细的问题。

公司已加强对新《会计准则》的培训和控制,加强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与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对治理的有关要求,全面规范及完善公司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5、明确确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随着公司业务范围和地域范围的拓展,公司的分支机构日益增多,内部信息渠道日益复杂,且分支机构所处地域分散,公司有必要通过制度的形式明确公司内部信息报告的流程,保证信息渠道的畅通。

2007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和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保证了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确保了内部信息渠道的畅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水平和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设立专用信箱、接听投资者电话、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沟通,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全流通时代的到来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

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除目前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之外的主要渠道外,公司拟在公司网站开辟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今后还将根据经营情况,创新沟通和管理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三、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9月4日,安徽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安徽证监局认为: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基本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基本做到按规定履行相应法人治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规范运作方面: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 公司已按照安徽证监局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将董事会会议资料补充完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在阿联辉签订的4.85亿元人民币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存在对相关信息披露不严谨的问题 2007年5月9日,我公司披露了在阿联辉签订的人民币4.85亿元的重大工程合同。该合同为海外工程合同,且合同文本为英文,因此合同的翻译和相关信息披露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合同进行法律见证。

今后,该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重大信息披露之前的管理,严格保密。

(三)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于2005年成立安徽金寨流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但没有将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直到2006年年报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今后,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履行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的建设,重视会计人员的学习和再教育,加强财经法规和会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意识和执行能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业务精的会计队伍。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公司与大股东安徽水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安徽水建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以及参股公司都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本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修改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确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救济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单位占款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内控建设为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意识,规范“三会”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持续成长、和谐发展。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29 证券简称:三精制药 编号:临 2007-032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数量为38,659,24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2006年11月1日公司召开A股市场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6年11月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1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承诺 哈药集团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承诺 哈药股份承诺:十二个月锁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除权分派、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否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哈药股份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6.07%的股权(62,125,398股)转让给哈药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12月2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要约豁免批复,并于2007年1月9日完成股权过户。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哈药集团已先行支付该部分股权应承担的现金对价人民币49,436,994.34元。至此哈药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原28.57%变为44.82%;哈药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原46.07%变为3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为徐康先生。由于徐康先生已离职,故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决定由周依黎女士接替徐康先生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其上市流通的问题。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数量为38,659,24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时间为2007年11月9日。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上市明细清单:(单位:股)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票代码,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哈药集团有限公司 and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流通股, 2.其他内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三、股份总数.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三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2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07年1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廖能成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是具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合法存续企业,该公司下设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黔西新益煤矿。新益煤矿煤炭资源为:地质储量约6603万吨,可采储量约4570万吨。按矿产资源储量许可证范围内面积划分为一、二、三号矿区,其中一号矿区面积4.980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3677万吨,可采储量约1941.45万吨;二、三号矿区面积3.4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1805万吨,可采储量约1606万吨/年,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二、三号矿区面积3.4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1121万吨,可采储量约1021万吨。一号矿区已取得采矿权证,二、三号矿区已取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正在申报之中。

董事会议同意投资84,734,636.25元人民币,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项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股票代码:600423 股票简称: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7-033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 2.投资金额和比例(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比例):本公司以货币资金84,734,636.25元,购买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 3.投资期限:长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在贵州省贵阳市签署了《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公司以货币资金84,734,636.25元出资,收购贵州安能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益矿业”)90%的股权。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7年11月2日,公司在柳州市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能成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安能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西秀区贵广公路电力城4-2-204号 法定代表人:何元普 注册资本:壹仟肆佰万元 主营业务:机电设备、矿山机械、五金、钢材、建材、日用百货销售;煤炭生产销售。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此次投资收购的是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是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的合法存续企业,该公司下设有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黔西新益煤矿。另外10%的新益矿业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曾学持有。

新益煤矿煤炭资源为:地质储量约6603万吨,可采储量约4570万吨。按矿产资源储量许可证范围内面积划分为一、二、三号矿区,其中一号矿区面积4.9801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3677万吨,可采储量约1941.45万吨,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二、三号矿区面积3.4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1805万吨,可采储量约1606万吨/年,规划生产能力为30万吨/年;二、三号矿区面积3.47平方公里,地质储量约1121万吨,可采储量约1021万吨。一号矿区已取得采矿权证,二、三号矿区已取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正在申报之中。

董事会议同意投资84,734,636.25元人民币,收购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此项收购有关的一切事宜。

四、对外投资投资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投资84,734,636.25元,收购新益矿业90%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投资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对原料煤的需求数量逐年增加,此次对新益矿业股权的收购成功,将有利于确保公司所需原料煤的供应,增强公司抵御煤炭市场价格波动的能力,降低公司原料煤的采购成本。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90%的股权,绝对控股地位,标的公司本身存在的经营风险是本次投资的最大风险。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将通过完善标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新益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07-30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三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7年11月5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事项为:1、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书面方式表决,以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安徽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皖证监监字[2007]13号)文件精神,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新审视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积极开展专项治理工作。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和统一部署,公司于4月份召开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大会,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统一思想。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多次利用召开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的机会,组织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听取相关人员对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的意见和建议。

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于5月份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针对查找出的问题,公司于6月份制订了可行的整改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形成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7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并于7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同时公布了接受社会公众评价的沟通方式。

9月份,安徽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皖证监函字[2007]271号)。

二、对公司自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安徽证监局的要求,我公司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经过自查,本公司在总体上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三会和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总体上是有效的。但是,公司在公司治理方面仍存在以下几点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制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或修改了以下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2、需要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培训 由于公司业务横跨工程施工、房地产、水资源开发及新型建材等领域,地域分散,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多在基层单位兼职,给公司的培训工作开展带来很大难度。公司已加强与关联方、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关于新《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最近文件精神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创新培训方式,通过印制学习资料、利用网络交流平台等,方便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学习。

3、进一步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行为 因关联交易、部分经营性资金往来结算不及时或合同中对于价款支付方式约定不明确等原因,导致2006年度公司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二股东和三股东也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于2006年度报告披露之前清偿完毕;二股东及三股东的资金占用问题已于2007年6月底之前解决。同时,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救济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单位占款的长效机制。

4、需要进一步完善财务报告管理,提高会计核算质量 公司在2006年度报告中存在会计差错更正的问题。同时在收入确认和会计核算方面存在部分收入确认资料不完整,确认范围及时间划分不准确、部分会计科目设置不够明细的问题。

公司已加强对新《会计准则》的培训和控制,加强了对公司及下属企业财务人员的培训与监督、检查、管理工作,并按相关要求对治理的有关要求,全面规范及完善公司财务基础管理工作。

三、对安徽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 2007年9月4日,安徽证监局对我公司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10月25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治理状况总体评价意见及整改建议的函》。安徽证监局认为: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基本能够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基本做到按规定履行相应法人治理的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开披露。但是,在公司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

(一)规范运作方面:部分董事会会议资料保存不完整 公司已按照安徽证监局要求和有关制度的规定将董事会会议资料补充完整。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做好《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在阿联辉签订的4.85亿元人民币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存在对相关信息披露不严谨的问题 2007年5月9日,我公司披露了在阿联辉签订的人民币4.85亿元的重大工程合同。该合同为海外工程合同,且合同文本为英文,因此合同的翻译和相关信息披露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基于谨慎性的考虑,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聘请了中介机构对合同进行法律见证。

今后,该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加强对重大信息披露之前的管理,严格保密。

(三)财务管理方面:公司于2005年成立安徽金寨流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但没有将该公司及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直到2006年年报才进行会计差错更正。

今后,公司将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履行执行,严肃财经纪律,切实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进一步加强会计队伍的建设,重视会计人员的学习和再教育,加强财经法规和会计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意识和执行能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业务精的会计队伍。

(四)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公司与大股东安徽水建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安徽水建对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同时,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和第三大股东以及参股公司都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行为,本公司已采取了以下措施:修改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义务,确立了“占用即冻结”的救济机制,建立了防范大股东单位占款的长效机制;同时,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内控建设为重点,夯实基础管理,强化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意识,规范“三会”运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实现公司的持续成长、和谐发展。

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五日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占用不还的,公司将依法强制追偿直至实现,对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将立即申请冻结其股份,发现控股股东侵害公司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直接追究责任(给予处分和对其负有重大责任董事予以罢免)。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如何健全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行进一步探索。

二、针对公众评议阶段问题的整改 1、公众评议阶段的主要问题 在本次专项活动公众评议阶段,公司接到部分投资者对大股东认购增发股份参与2006年度利润分配提出了意见。

2、针对公众评议阶段问题的整改 公司认为在本次向增加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中是合法的,内容也是符合有关规定的,本公司对此也出具了具有法律意见书与证明,今后公司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努力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三、针对安徽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整改建议函”所提问题的整改措施 1、公司治理方面 2、对外投资方面 3、关联交易方面 4、公司治理方面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内容,并于10月29日经公司三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规范运作方面 3、关联交易方面 4、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拟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市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及如何制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上市公司资产方面的具体措施写入《公司章程》,从制度上加以保障,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广大投资者利益。

五、公司开展治理专项活动的成果及下一步改进 从对证监会、安徽证监局下发系列文件的学习、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的成立、活动方案的确立、整改措施的落实、自查、公众评议、监督检查等系列活动,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主要有:

1、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对公司治理的认识更加深刻,以后工作的开展更有方向性; 2、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3、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对公司审议和公开公司治理专题见面会活动的开展,更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经过几个月的活动开展,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也意识到公司在“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拟在今后的工作中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积极推行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关键是由市场各方(经营者、股东、公司)的一致努力,同时提高董、监、监事的法律意识和责任心,从而保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在程序上要加强建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相互约束机制,并使其有效运作,因此我们建议:

1、在制度设计上应尽快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尽快实施以股票期权等作为工具的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快速发展,确保公司治理与股东的利益趋向一致; 2、相对于拥有控股权公司而言,在人事安排上要保证公司治理团队的稳定与高效,并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

综上所述,对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初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独立性情况良好,并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能够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将持续推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1月5日